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原告 高金月

訴訟代理人 龐永昌律師

被告 嘉達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688號支付命令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5頁），嗣於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後，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備位請求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51頁），上開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業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40頁），該訴之追加為法之所許，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許淑娟於民國111年6月間設立被  
02 告公司，並邀約原告擔任被告之業務，原告依被告要求開設  
03 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帳戶（下稱  
04 原告帳戶），處理被告部分帳款進出（然其中亦有原告自己  
05 之款項）。於111年6月18日，許淑娟及其配偶黃昭宏與原告  
06 一同北上桃園拜訪皇嘉木材有限公司（下稱皇嘉公司），與  
07 皇嘉公司商談合作事宜，被告於111年6月29日向皇嘉公司訂  
08 購木地板，總價新臺幣（下同）1,364,671元（下稱A契  
09 約），被告因現金不足，於111年7月1日陪同原告前往彰化  
10 銀行北高雄分行開設原告帳戶時，向原告借款1,005,000  
11 元，以支付A契約貨款，原告因此以原告帳戶開戶時存入之7  
12 萬元、5,000元，及原告配偶簡慶昌於開戶同日存入之93萬  
13 元，共計1,005,000元，於111年7月4日依被告指示匯款至皇  
14 嘉公司指定之訴外人蕭待隆帳戶。又於111年7月底，被告向  
15 皇嘉公司訂購3,665,448元之貨物（下稱B契約），因被告無  
16 法一次償付，於111年8月27日，許淑娟、黃昭宏及原告一同  
17 前往皇嘉公司商討貨款支付事宜，被告與皇嘉公司合意於同  
18 日由被告以現金給付865,448元，其餘280萬元，以被告簽發  
19 支票4紙之方式，分4期，每期70萬元，自111年10月起，按  
20 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以清償B契約貨款，被告因現金不足，  
21 復於當日向原告借款280萬元，原告因先前與訴外人謝瀚緯  
22 有合夥事業退夥金，該退夥金由謝瀚緯以其名義及其親屬謝  
23 元禎名義簽發總計280萬元之支票8紙（下稱系爭退夥金支  
24 票），原告因此於111年9月30日、111年10月31日、111年11  
25 月30日、112年1月3日，將系爭退夥金支票分次存入原告帳  
26 戶，於上開分期付款期日屆至前，再由原告帳戶於111年10  
27 月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2月2日、112年1月4日，各轉  
28 帳70萬元至被告設於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  
29 000000之甲存帳戶（下稱被告甲存帳戶），以上借款金額共計  
30 3,805,000元，爰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31 還借款，並以支付命令送達作為催告返還，請求自支付命令

01 送達1個月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倘認兩造間未成立消費  
02 借貸契約，上開款項亦無可能係基於僱傭關係、勞務出資關  
03 係所為給付，更無可能係原告贈與被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  
04 之給付，爰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  
05 利。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

07 三、被告則以：否認兩造間有何消費借貸關係，原告應就消費借  
08 貸契約之成立時間、地點、數額及內容為舉證，原告稱其為  
09 受僱於被告之員工，在僱傭關係之經濟從屬下，竟能借貸高  
10 達300萬餘元予被告，且無書立任何借據及關於利息、清償  
11 期限之約定，顯不合常理及經驗法則。實則原告係與許淑  
12 娟、黃昭宏約定合夥經營被告之合夥人，由許淑娟與黃昭宏  
13 共同出資250萬元，原告以其業務人脈資源及勞務出資，被  
14 告為免庫存過多無處放置，原則上係有缺貨再補進貨，原告  
15 未經合夥人同意、亦未獲授權，竟擅自以被告名義向皇嘉公  
16 司訂購4個貨櫃量之貨品，遠逾被告支付能力，原告起初佯  
17 稱皇嘉公司係採寄賣方式，其謊言遭揭穿後，藉詞拒絕退  
18 貨，並要求許淑娟先為其開立以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以代墊  
19 費用，被告於本案前並不知原告與皇嘉公司交易事實，若原  
20 告主張為被告代墊貨款，應屬無權代理，況早於111年6月20  
21 日被告設於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  
22 帳戶（下稱被告帳戶）內存有101萬元，與原告帳戶內黃昭  
23 宏匯入之118萬元，合計已超過136萬元貨款，被告無理由為  
24 該貨款借貸。又原告帳戶及許淑娟設於彰化銀行北高雄分  
2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個人帳戶（下稱許淑娟帳戶），  
26 均係於被告成立後之111年7月初開立，均供被告使用，以經  
27 營公司業務，原告固有自原告帳戶匯款至被告甲存帳戶，惟  
28 此非基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合意而交付金錢，而係因原告主掌  
29 被告財務時，平時交易使用原告帳戶以收入、支出被告營運  
30 款項，嗣再定期（約莫1個月）轉帳至被告甲存帳戶及許淑  
31 娟帳戶以匯還予被告，此觀諸原告帳戶交易明細，可發現於

01 每月月初原告帳戶均有轉帳至被告甲存帳戶、許淑娟帳戶情  
02 事，轉帳後之原告帳戶餘額均為「清水位」（即剩餘數千元  
03 或數百元），且原告帳戶交易明細之備註欄記載「張孟傑林  
04 園案SPC」、「森羽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臻匠裝潢有臻  
05 匠」等，可知原告頻繁使用原告帳戶向廠商及客戶交易，足  
06 證原告所稱轉帳實係基於被告營運之會計業務所為，原告帳  
07 戶僅係作為一個與廠商、客戶交易之中繼站，只要轉入原告  
08 帳戶之金錢，會另行轉出至被告甲存帳戶或許淑娟帳戶，無  
09 從據以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另原告將金錢存入原告  
10 帳戶後用於支付皇嘉公司貨款、購買木地板，縱然原告主張  
11 金錢（購買木地板貨品）利益歸屬於被告，探求當事人真  
12 意，兩造間成立者，應該是合夥契約，非消費借貸契約，該  
13 給付行為仍無成立不當得利的餘地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14 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5頁）：

16 （一）原告自111年6月起至112年7月任職於被告公司。

17 （二）被告使用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被告帳  
18 戶）、00000000000000（被告甲存帳戶）、00000000000000  
19 （許淑娟帳戶）、00000000000000（原告帳戶）經營公司業  
20 務（然原告主張於同時間亦有使用00000000000000帳戶，此  
21 為被告否認）。

22 （三）原告曾以原告帳戶於111年7月4日13：21轉帳1,364,671元至  
23 蕭待隆帳戶，於111年10月3日14：01、111年11月3日09：1  
24 8、111年12月2日13：44、112年1月4日13：04各轉帳70萬元  
25 至被告甲存帳戶。

26 （四）原告帳戶分別於111年9月30日00：25有存入票號0000000、  
27 票號0000000之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50萬元及2  
28 0萬元，及111年10月31日00：13有存入票號0000000、票號0  
29 000000之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20萬元及50萬  
30 元，及111年11月30日00：37有存入票號0000000、票號0000  
31 000之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50萬元及20萬元，

01 及112年1月3日00：15有存入票號0000000、票號0000000之  
02 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50萬元及20萬元，其支票  
03 之發票人為謝瀚緯、謝元禎所開立。

04 五、本件之爭點：

05 (一)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805,000  
06 元，有無理由？

07 (二)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805,000  
08 元，有無理由？

09 六、本院之判斷：

10 (一)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805,000元，洵屬有據：

12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6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  
20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主張金錢消費借貸  
21 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金錢交付與消費借貸合意之要件  
22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若能綜合各項證據，在符合經驗法  
23 則、論理法則下，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實存在，亦無不  
24 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而消費借貸之金錢，本  
25 不以直接交付借用人本人為必要，其依借用人指示交付第三  
26 人，亦發生交付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

28 2.原告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許淑娟於111年7月1日在彰化銀  
29 行北高雄分行陪同原告開設原告帳戶時，口頭向原告借款1,  
30 005,000元，以支付A契約貨款，原告於111年7月4日以指示  
31 交付方式依被告指示匯入皇嘉公司指定之蕭待隆帳戶；又被

01 告法定代理人許淑娟於111年8月27日在皇嘉公司商討B契約  
02 貨款分期付款事宜時，口頭向原告借款280萬元，以支付B契  
03 約貨款，原告於111年10月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2月2  
04 日、112年1月4日各轉帳70萬元至被告甲存帳戶等情，業據  
05 原告提出原告帳戶交易明細、皇嘉公司111年6月29日估價  
06 單、111年7月4日之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111年10月3  
07 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2月2日、112年1月4日之取款憑  
08 條及送款簿等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33、47至53、75至  
09 93頁，審查卷第23至34頁，本院卷第57、63、77、78頁），  
10 被告對於原告帳戶確實有如上匯款及轉帳等情不爭執（見兩  
11 造不爭執事項(三)），然被告否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12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3 (1)被告與皇嘉公司確實成立A、B契約：

14 ①被告於111年6月6日設立登記完成，由許淑娟擔任法定代  
15 理人，黃昭宏為其配偶，有被告設立登記表及許淑娟戶籍  
16 謄本附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69至73頁），而原告自11  
17 1年6月起至112年7月任職於被告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18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並有原告任職被告之名片為證  
19 （見支付命令卷第55頁，本院卷第57頁），又蕭待隆為皇  
20 嘉公司業務經理，許淑娟、黃昭宏與原告於111年6月18日  
21 一同北上桃園拜訪皇嘉公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皇嘉公司  
22 業務經理蕭待隆名片、原告與黃昭宏之LINE對話紀錄等為  
23 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5、61頁，本院卷第63頁），則被告  
24 於111年6月18日拜訪皇嘉公司後，自有可能於111年6月29  
25 日即向皇嘉公司訂購A契約之貨物。參以本院檢附皇嘉公  
26 司111年6月29日之估價單8紙（見支付命令卷27至33、47  
27 至53頁，審查卷第31至34頁），函詢皇嘉公司是否與被告  
28 間以估價單所載之貨物、金額成立買賣契約？皇嘉公司是  
29 否已依約給付貨物予被告？皇嘉公司是否以蕭待隆名義之  
30 帳戶收受1,364,671元貨款等情（見本院卷第99至106  
31 頁），皇嘉公司於113年7月22日函文均回覆稱「是」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倘若被告未與皇嘉公司成立  
02 A契約，豈會收受皇嘉公司給付之貨物？況被告於112年6  
03 月20日、6月27日、6月30日、7月4日仍持續向皇嘉公司訂  
04 購貨物，此有蕭待隆、許淑娟、黃昭宏及原告等人共同組  
05 成之LINE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蕭待隆傳送訂購單  
06 於系爭LINE群組，表達貨物已經載往被告公司之意，並請  
07 求被告給付貨款，許淑娟回應「貨到了」或以貼圖回應  
08 「謝謝」或「好的」等情（見本院卷第65至73頁），顯然  
09 被告於111年6月29日向皇嘉公司訂購並收受A契約貨物  
10 後，仍持續與皇嘉公司訂貨交易，堪認被告與皇嘉公司確  
11 有成立A契約。

12 ②另依蕭待隆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所示，蕭待隆傳送訊息  
13 稱：4個貨櫃內容物數量報表已傳真過去，請原告打開傳  
14 真機，且載運貨物之商船將於111年7月24日抵達高雄港，  
15 貨款金額3,665,448元等語，原告回覆稱：111年7月29日  
16 早上8點30分堆高機卸貨櫃，合計4個貨櫃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79至82頁），又系爭LINE群組中，蕭待隆於111年7月28  
18 日傳送訊息表示，運抵基隆的貨櫃遭海關檢查，運抵高雄  
19 的貨櫃則未遭海關檢查，許淑娟隨即傳送讚之貼圖，並  
20 稱：「真金不怕火煉」，黃昭宏於111年7月29日中午12時  
21 25分許傳送訊息稱：貨櫃全部卸貨完畢等語，許淑娟亦傳  
22 送訊息稱：排列超整齊等語（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顯  
23 然被告向皇嘉公司訂購B契約貨物，且由皇嘉公司負責以  
24 海運裝櫃進口，並由黃昭宏於111年7月29日回覆貨櫃卸貨  
25 完成，此均為許淑娟所明知。參以系爭LINE群組中，於11  
26 1年8月27日蕭待隆詢問稱：到哪了等語，許淑娟回覆稱：  
27 過三義了，今天車子很多，還要一個小時的車程等語，蕭  
28 待隆並稱：中午用餐已定位，原告是吃素等語，許淑娟則  
29 回覆稱：謝謝你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可知許淑  
30 娟於111年8月27日確實有與原告一同前往皇嘉公司，佐以  
31 本院以皇嘉公司是否另以自己名義或其他關係人名義，於

01 111年10月至112年1月間，按月收受被告4筆70萬元共計28  
02 0萬元之款項？各該款項是否為被告向皇嘉公司購買貨物  
03 之貨款？被告負責人許淑娟、黃昭宏、高金月是否曾於11  
04 1年（誤載為112年）8月27日至皇嘉公司與蕭待隆等人商  
05 討貨款分期支付等事宜？情形為何？等情函詢皇嘉公司  
06 （見本院卷第99至106頁），皇嘉公司以前開函文均回覆  
07 稱「是」，並說明「嘉達地板有限公司初成立資金不足協  
08 商開四張70萬支票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33至135  
09 頁），倘若被告未與皇嘉公司成立B契約，何以於111年8  
10 月27日前往皇嘉公司商談B契約貨款分期支付事宜？堪認  
11 被告與皇嘉公司確有成立B契約。被告辯稱：原告未經合  
12 夥人同意、亦未獲授權，竟擅自以被告名義向皇嘉公司訂  
13 購4個貨櫃量之貨品，應屬無權代理云云，委不足採。

14 (2)原告帳戶於111年7月4日轉帳1,364,671元至蕭待隆帳戶，其  
15 中1,005,000元，及於111年10月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  
16 12月2日、112年1月4日各轉帳70萬元共計280萬元至被告甲  
17 存帳戶，均屬原告自有資金：

18 ①依原告帳戶交易明細觀之（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25頁，審  
19 查卷第23至29頁），原告帳戶於111年7月1日開戶，於開  
20 戶當日以現金存入7萬元、5,000元，並轉存93萬元（見支  
21 付命令卷第13頁，審查卷第23頁），原告主張上開7萬、  
22 5,000元係由原告以現金存入，上開93萬元係由原告配偶  
23 轉帳存入，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頁），並  
24 有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113年7月17日函文檢附之111年7月  
25 1日新開戶存款憑條、存摺類存款憑條（代傳票）等在卷  
26 可佐（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上開金額合計1,005,00  
27 0元（計算式：7萬元+5,000元+93萬元=1,005,000  
28 元），則原告帳戶於111年7月4日轉提11,364,671元至蕭  
29 待隆帳戶以支付A契約貨款，其中1,005,000元屬原告自有  
30 資金，縱然被告有使用原告帳戶經營公司業務（見兩造不  
31 爭執事項(二)），惟被告已自承：原告係以業務資源及勞務

01 出資等語（見審查卷第61頁），尚不能以原告帳戶供被告  
02 使用，即認原告帳戶內之原告自有資金即屬被告所有。

03 ②又原告帳戶分別於111年9月30日00：25有存入票號000000  
04 0、票號0000000之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50萬  
05 元及20萬元，及111年10月31日00：13有存入票號000000  
06 0、票號0000000之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20萬  
07 元及50萬元，及111年11月30日00：37有存入票號000000  
08 0、票號0000000之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50萬  
09 元及20萬元，及112年1月3日00：15有存入票號0000000、  
10 票號0000000之合庫銀行灣內分行支票，金額各為50萬元  
11 及20萬元，其支票之發票人為謝瀚緯、謝元禎所開立，此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並有合作金庫  
13 商業銀行灣內分行113年7月19日函文檢附之上開支票8紙  
14 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23頁），觀之原告所提出其  
15 與謝瀚緯之退股會議紀錄及退股協議書（見本院卷第89至  
16 91頁），上開支票8紙金額共計280萬元，確為原告之退股  
17 金，縱然存入原告帳戶，仍屬原告自有資金。被告辯稱：  
18 此金額為原告加入合夥之現金出資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  
19 據以實其說，且為原告所否認，亦無足採。

20 ③被告與皇嘉公司確實成立A、B契約，且原告帳戶於111年7月  
21 4日轉帳1,364,671元至蕭待隆帳戶，其中1,005,000元，及  
22 於111年10月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2月2日、112年1月  
23 4日各轉帳70萬元共計280萬元至被告甲存帳戶，均屬原告自  
24 有資金，已如前所述，堪認被告支付皇嘉公司A、B契約之貨  
25 款，其中1,005,000元及280萬元共計3,805,000元，均屬原  
26 告自有資金，衡以原告僅係被告公司員工，縱如被告所稱原  
27 告係以勞務出資乙節屬實，原告亦無可能以自有資金為被告  
28 支付如此大額貨款，本院綜合原告提出之各項證據，在符合  
29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下，以間接證據推認待證事實存在，亦  
30 無不可，堪認原告係因被告法定代理人許淑娟口頭向其借  
31 款，因而為被告支付3,805,000元之貨款，兩造間成立消費

01 借貸契約，被告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2 借款3,805,000元，自屬有據。至被告辯稱：被告帳戶內有1  
03 01萬元，與原告帳戶內黃昭宏匯入之118萬元，合計已超過1  
04 36萬元貨款，被告無理由為A契約貨款借貸云云，然被告給  
05 付A契約貨款後，餘款所剩不多，是否足以支付其他廠商貨  
06 款或有其他營運資金運作考量，亦非無可能，尚難以被告當  
07 時存款尚足以支付A契約貨款即認無向原告借款可能，被告  
08 此部分所辯，委不足採。另被告辯稱：原告無權代理買受  
09 A、B契約貨物云云，然被告與皇嘉公司確實成立A、B契約，  
10 並非原告無權代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被告此部分所  
11 辯，亦不足採。

12 (4)另原告主張兩造間未約定清償期，並以支付命令送達作為催  
13 告返還，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1個月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14 息，核與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相  
15 符，亦屬有據。

16 (二)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805,000  
17 元，有無理由？

18 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  
19 裁判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裁判之停止  
20 條件。經查，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先位請求被告  
21 負消費借貸責任，既有理由，則其備位請求不當得利部分，  
22 即無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3 七、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05,00  
24 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1個月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見支  
25 付命令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29 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九、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02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賴怡靜